致民政局劉江華局長

官塘民政署民政專員謝凌駿先生, JP

九龍東地政署專員彭志文先生

運輸署陳美寶署長, JP台鑑:

**天寒地凍 何處容身?**

**官塘碼頭無家者 與民政署/運輸署/地政總署開會**

**地政總署要求 2018年1月12日清場**

於2017年12月28日, 地政總署在官塘碼頭貼出告示, 表示根據土地(雜項條文)條例(第28章)第6(1)條, **飭令不合法佔用「九龍海濱道官塘公眾碼頭的未批租土地」**的情況, 在2018年1月12日之前停止。

官塘碼頭的無家者擔心, 本星期二(9/1)市區氣溫會降至8-11度, 此地政總署清場指令, 露宿者無家可歸, 未來1-2月天寒地凍, 他們未能再在該處露宿, 1月12日後可以在何處捿身? 而據悉此事與2018年1月17日至1月31日帆船嘉年華(香港站)有所關連?

為此, 「官塘碼頭無家者」要求於清場前與(官塘)民政署/運輸署/地政署官員開會, 以了解 政府態度及是否對街友有相關安置? 社協安排了「官塘碼頭無家者」於本星期一(8/1/2018)與以上官員開會, 表達住屋困難及其不滿。

**（１）無家者願意上樓但卻路路不通 迫於無奈露宿/再露宿**

「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 2015」中顯示露宿問題愈趨嚴重，露宿期、再露宿次數及無家者人口亦顯著上升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2013** | **2015** |
| **無家者人口** | **1,414人** | **1,614人** |
| **「露宿期」中位數** | **2.5年** | **8年** |
| **再露宿平均次數** | **2.8次** | **4.2次** |

*香港城市大學、嶺南大學、香港中文大學、香港理工大學、香港大學、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、救世軍、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聖雅各福群會《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調查報告2015》*

部份社會人士或認為「無家者」不欲上樓是個人選擇，實際上大部份無家者均願意上樓，可惜我們發現以下「3個上樓途徑」路路不通：

* **「租住床位/板間房」方面：**因租金昂貴，愈住愈細，無家者指出「住屋環境惡劣」、「租屋差過瞓街」，以至租屋後無奈再露宿；
* **「入住無家者宿舍」方面：**因為資助或非資助宿舍，其入住年期最多是3-6個月，住宿期完結後若未能租到「可負擔租金」，最後亦只好「再露宿」；
* **申請公屋方面：**「單身人士計分制」令單身人士輪候公屋時間長達廿年之久；

**（２）過去一年 各區無家者面對政府滋擾 日益加劇**

* 約2017年9月，灣仔民政署巳張貼三大條橫額，並以中、英、泰、印地及烏爾都語五種文字寫上**「不准在此行人隧道內露宿」**。社協11月到該處接觸到其中一位華哥，他表示:「我喺度瞓咗十年八年，唔明政府點解突然話唔俾我地瞓，我地只係搵個地方有瓦遮頭啫……」2017年11月30日約見了民政局陳積志副局長，當時露宿者代表葉先生質詢陳副局長：「究竟政府用何法理不准人露宿？」阿副局長回答：「不覺得民政署有理據。」就此陳副局長即時承諾會跟進，可惜橫額至今仍在；
* 2017年11月28日(冬季)，**北角行人天橋清場**，因為郭偉強議員，把露宿者物品被清場照片放上面書，見政府人員把現場清得非常乾淨，露宿者被舖一件不留，引起大量網民不滿，……2017年12月18日(清場後20天)零晨時份(即2017年香港氣溫第一次低於13度，避寒中心開了17間)，社工致電民政署熱線(2835 1473)，得知北角「如常地」沒有開避寒中心，最近要捱凍走到銅鑼灣，社工走回北角的行人天橋，見到7個小小排列整齊的露宿者傢當，**7位無家者朋友又「再露宿」回同一位置；**
* 2017年2月,出席深水埔區議會的康文署署長李美嫦給予的回應是「（清場）限期可以考慮押後，但公園是不容許露宿的！」，並且引述遊樂場條例132BC章23條：《禁止吐痰、拋擲扔棄物、不恰當使用座椅等、撿拾廢棄物》……以上例子，只是政府部門長期滋擾無家者行為的冰山一角，但無家者可根據什麼法例或政策保障自身免受滋擾呢? 答案是「沒有」。

**（３）制定「無家者友善政策」的必要性**

無家者於公共空間露宿，長期被政府部門滋擾，政府通常會有以下說法：「要平衡社會大眾各方面的持份者」、「影響市容或國際大都會的形象」或「要綠化環境」；據我們經驗，絕大部份街友為避免引起投訴，不會干擾社會運作，普通市民日間使用公共空間，街友在晚上睡覺，彼此「使用公共空間」並不見得會有必然衝突；而「影響市容或都會形象」亦過於誇張，以日本東京及美國紐約為例，未曾因為有數萬名無家者而影響其「市容及都會形象」。而以「綠化環境」為表面理由「圍封天橋底」，對幫助「無家者」並沒有任何正面作用！

**(4)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」及「露宿者權益協會」有以下要求:**

1. 按官塘碼頭無家者意願，協助他們安置或上樓；
2. 設立「無家者友善政策」，保障無家者基本權益；
3. 民政署檢討現時避寒中心開放位置，例如官塘區無家者眾應開放翠屏社區中心而非藍田社區中心（無家者未能跨區）；
4. 延長資助宿舍住宿期，由6個月增至3年；
5. 設立「恆常性醫護人員」外展隊。

**香港社區組織協會**

**露宿者權益協會**

2018年1月８日